

内 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振兴〔2022〕52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 地市督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有关“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进一步加大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力度，在安排以工代赈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对有关地方的督查激励工作，我委制定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市督查激励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市督查激励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成效明显地方的督查激励工作，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督查激励”，是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第十八条有关要求，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给予通报表扬，并出台落实具体激励措施。

##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三条 列入督查激励的应是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较多、“十四五”期间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的市（地、州、盟），并在后续扶持工作中主动作为、成效明显，探索形成了一批值得总结推广的经验做法。

第四条 有关市（地、州、盟）当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等的，优先予以督查激励。

第五条 有关市（地、州、盟）当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督查激励范围：

(一)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被发现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存在严重问题。

(二) 在国务院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中被发现严重问题。

(三) 在相关审计、检查中被发现重大问题并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四) 被纪检监察等机关发现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

(五) 被有关方面发现并经核实后存在易地搬迁脱贫群众规模性返贫或集体性回迁现象，或因后续扶持工作不力出现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

(六) 申报推荐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影响督查激励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督查激励工作按照“地市申报、省级审核推荐、部门综合评价”自下而上的总体流程开展。

第七条 有关市（地、州、盟）人民政府按照自愿原则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督查激励申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市（地、州、盟）人民政府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提出推荐名单，经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年度督查激励工作的有关安排，组织力量对省级推荐的符合条件的市（地、州、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

原则，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客观全面反映地方工作成效。

**第九条** 综合评价重点考察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帮扶、安置区产业培育、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安置区配套设施提升完善等方面工作成效，同时考虑当年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等因素。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并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研究提出建议督查激励的市（地、州、盟）名单，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0个。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议督查激励名单进行公示后，按程序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由国务院办公厅统筹组织开展通报工作。

#### **第四章 激励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督查激励市（地、州、盟）名单，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并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

**第十三条** 结合下达年度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受督查激励纳入分配因素，在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四条** 加大对受督查激励市（地、州、盟）经验做法的宣传推介力度，在举办现场会、组织观摩交流、印发工作指引等工作中给予更多展示机会，并协调有关媒体加强对相关经验和成效的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受督查激励市（地、州、盟）应珍惜荣誉、狠抓落实、开拓创新，用足用好各项激励措施，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

作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进展，适时对本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室），山东省、山西省、江西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贵州省生态移民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1月26日印发

---

